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

遴
选
文
件

（项目编号：XM2601020）

遴选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时间：2026 年 9 月

温馨提示

- 一、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二、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三、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遴选时间开始前 15 分钟。
 - 四、 请在截止时间前正式通知遴选人是否参加遴选。
 - 五、 现场遴选流程为：
 1. 现场拆封收到的响应资料；
 2. 介绍现场专家和规则等情况，项目经办人介绍项目情况；
 3. 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4. 根据现场情况开展第二轮报价。
 5. 标注“★”的条款为评审时重要条款不允许偏离，不满足者将作为无效报价
-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遴选文件为准）

第一部分 遴选公告

一、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区；

二、项目编号：XM2601020；

三、项目具体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区；

四、服务期限：9个月，自2027年1月1日至2027年9月30日止；

五、项目管理费报价：高于或等于10000元/月；

用于抵扣遴选人的宣传与标识指引、基础设施铺设、简餐售卖服务营业时间外的基本保洁、垃圾处理、消防培训、满意度调查等资源占用及配套服务费用；

六、遴选方式：院内遴选，综合评分；

七、应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应选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应选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2. 应选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应选人资格声明函》附上“信用中国”网站的完整证明截图）

3. 应选人须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选。

八、应选材料送达时间及地点

1. 参与遴选的应选人应当在2026年9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送达材料；

2. 送达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华泰宾馆翠园楼4楼408会议室；

九、遴选时间及地点

1. 遴选时间：2026年9月21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遴选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先烈南路23号华泰宾馆翠园楼4楼408会议室；

十、联系方式

1. 遴选人联系人：总务处物业管理科周老师；

联系电话：020-87343284； 邮箱：zhoujianh@sysucc.org.cn；

2. 监督部门：监察室；联系电话：020-87342190。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2026年9月14日

第二部分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
2. 项目介绍：黄埔院区对外开放病床约 670 张，工作日日均门诊量约 1200 人次，工作日日均住院量约 150 人次，本院职工与第三方外包服务人员约 2000 人；
3. 项目具体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开阳五路 1 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详见附件二：项目服务场所平面图），室内 24 小时空调环境，不提供排油污、油烟设备，中选人应在遴选人发出进场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开始布置场地；
4.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 个月，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5.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二、服务对象及内容

1. 服务对象：患者及家属等；
2. 服务内容：提供早、午、晚餐的餐饮服务及休息区；因遴选人为全年无休 24 小时运作的医疗单位，如遴选人有下午茶、宵夜等需求或调整午、晚餐供餐时间的，遴选人与中选人协商调整，最终供餐时间按遴选人的书面通知为准。
3.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早餐 7:30-9:00，午餐 11:00-13:30，晚餐 16:30-18:30；经遴选人同意允许应选人根据运营情况延长售卖时间。

三、服务要求

1. ★中选人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以及食品加工、销售、有关部门对餐饮业的有关规定，合理经营和守法经营。确保食品质量，所有原材料与制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餐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无破损，如不符合用户需求所描述或遴选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中选人在提供餐饮服务前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政策，如须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业态）等相关证件和执照，遴选人可配合出具合同规定场地使用的相关说明。中选人积极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如因未取得相关证件和执照而产生的一切罚款或经济损失由中选人承担。
2. ★便民服务点不设明火灶具（可以使用纯电设备），不能有煎、炸、炒菜等产生油污、油烟的行为，尽量使用蒸、煮等无油烟产生的烹饪方式；因清洁餐具、设备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洗洁精、残渣的废水需经处理后排放，且需符合环保卫生要求，废水处理设备由中选人负责。遴选人有权对便民服务点的排水、排烟情况进行抽查、监督，或交予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的情况，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选人承担；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遴选人承担）。
3. ★由中选人负责下沉广场休闲区家具的配置（含餐桌、椅），按座位数不少于100个的标准进行配置，无明显的磨损、划痕或褪色、变形或起泡、松动，款式要求符合遴选人下沉广场整体自行装修（或更新改造）风格、色调搭配协调。家具配置方案需经过遴选人项目主管科室审核同意，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中选人可收回该家具。中选人有义务对配置的家具进行维护维修，如因其质量原因导致的人身意外伤、亡，由中选人负责相应赔偿责任。
4. 为满足患者及家属等服务对象的餐饮服务需求，提供更好的用餐体验，丰富供餐品种，遴选人在黄埔院区下沉广场向中选人提供便民服务点，总面积约78平方米（不含休息区）。

5. 中选人不得占用便民服务点外的区域，其服务对象可在下沉广场休闲区就餐，但中选人未经遴选人项目主管科室同意时不得私自占用下沉广场休闲区。
6. 中选人须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口味、营养要求等饮食习惯，为本项目配置全职营养师、定期做营养宣讲和营养指导。并根据患者需求或医嘱要求提供如流质、半流质、糖尿病饮食、素食等符合患者口味、营养要求的餐饮服务，如：粥粉面饭等简餐、水果拼盒、豆浆、咖啡、包点等多元化的饮食品种。中选人经营资质的范围必须包括供餐类别或品种。
7. 中选人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遴选人（医院）的各项规定；必须通过有效的服务提高餐饮服务质量，达到并维持较高的满意度。
8. 如因中选人的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出现问题，造成餐饮服务对象出现如严重腹泻、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或损失由中选人承担，且遴选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四、服务模式

1. ★中选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设计、自行装修（或更新改造），但装修（或更新改造）方案需经遴选人项目主管科室审核同意，中选人承担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供餐所需的食材、耗材、设施、设备、配送等费用支出，经营所得归中选人所有。
2.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的售卖价定价原则：售价不得高于公示的价格，中选人可根据经营情况设置优惠套餐。各产品售价不得高于遴选人黄埔院区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同规模餐饮店的价格。
3. 遴选人有权将中选人的食材或成品交予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的情况，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中选人承担，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遴选人承担）。
4. 中选人可对持有效证件的遴选人职工设置优惠方案（如单价或套餐折扣等）。
5.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的订餐与结算系统应支持线上支付模式，相关订餐软件及服务支持由中选人提供。

五、管理要求

1. ★中选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遴选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但经遴选人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由中选人旗下的门店供应及配送产品给服务对象（须提供中选人与门店的关系证明）。
2. 中选人管理层应每3个月至少随访1次，积极倾听遴选人意见（现场、电话、线上等方式）；中选人定期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整改措施书面反馈给遴选人。
3. 中选人须承诺在签署合同后30天内购买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公众责任险”及保额不低于100万元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均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遴选人项目主管部门备案；
4. 中选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遴选人缴纳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中选人按照约定认真履行合同且未发生不退回或扣减履约保证金的事项时，遴选人自合同期满之日起的30日内无息退回中选人。
5. 遴选人有权对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的价格、成本构成、食材质量与安全进行抽查、监督。
6. 中选人在便民服务点投放广告需经遴选人项目主管科室审核同意。
7. ★中选人必须服从遴选人实施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附件一，以下统称“考核表”）。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与服务月度考核方案，中选人应按时提供盖章的考核表。遴选人每月对中选人提供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如当

期合同内累计2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累计1次月度考核低于60分，遴选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选人自行承担。

8. 中选人负责便民服务点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安全设备的维修和更换，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安全设备始终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9. 中选人对便民服务点、下沉广场休闲区负有日常维护和保养的义务，造成损坏应予以赔偿（属自然损耗的除外）。
10. 因清洁餐具、设备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水需经处理后排水，排水需符合环保卫生要求，处理设备由中选人负责设置，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成本由中选人承担。

六、人员配置要求

1. 中选人应配备与下沉广场简餐售卖服务用餐需求相匹配的驻场餐饮服务人员，所有驻场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餐饮人员健康证，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餐饮服务，中选人管理人员变动需提前书面通知遴选人项目主管部门。
2. 中选人负责下沉广场休闲区营业时间内的现场管理、卫生保洁、垃圾处理（含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收集、分类、清运、处理等），中选人须配备至少1名保洁员及时保持下沉广场休闲区干净整洁（含下沉广场休闲区家具、地板、厨余垃圾收集区、洗手盆等）。中选人须把营业时间书面通知遴选人，遴选人负责下沉广场休闲区非营业时间的现场管理、卫生保洁等工作。

七、★结算要求

1. 项目管理费的结算方式：

按季度支付管理费：首期项目管理费中选人应在合同生效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遴选人；第二期起中选人应在每个季度前10天内支付下一季度项目管理费给遴选人，遴选人收到足额的项目管理费后提供有效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或“管理费”）。

2. 水电费、水电管理费、违约罚款的结算方式：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发生的水电费由遴选人代收代缴，中选人每季度向遴选人缴纳费用，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及抄表当月供电局、供水局的收费标准计价，遴选人向中选人提供水电费收款票据（如需发票，产生的税费由中选人承担），并按水电费结算总金额的10%作为损耗与折旧费另收水电管理费。如中选人对水电表读数有异议，应该在收到该水电表读数后7个工作日内向遴选人提出（逾期视为同意），由双方重新核定水电表读数及结算金额，重新核定的水电表读数及结算金额作为最终额。水表、电表由中选人负责提供与安装，但应提供对应水表、电表的检定合格报告给遴选人，遴选人确认后方可安装。

3. 中选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结算费用，中选人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准时付款，遴选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加收拖延结算费用总额的1%作为滞纳金。

附件一：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考核表

附件二：项目服务场所平面图

附件一：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满分为 100 分）	扣分（上不封顶）
一、生产安全	1.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有效实施，所有食品都应建立留样制度，食品留样在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每个留样不少于 100g。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1 分； 2. 按规定保证食品卫生，避免出现食品变质、霉变等，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10 分；	
二、商品定价	中选人商品定价原则不得高于公示的价格、不得高于遴选人黄埔院区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同水平餐饮店的价格；每发生一次商品定价不符合合同定价原则的扣 5 分；	
三、环境卫生	1. 清洁问题：例如地面、货架、柜台、保温柜、公共就餐区家具等应保持整洁； 2. 垃圾处理问题：如营业时间内垃圾桶超 2/3 但未及时清理，垃圾溢出或食品残渣堆积； 3. 四害问题：应配备相应驱蚊驱虫灭蝇设备设施及落实灭四害工作； 4. 空气质量问题：如店内通风不良，气味积聚，引起不适感； 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2 分；5. 若违反规定产生大量油烟污染环境，每次扣分 10 分。	
四、服务及商品质量	1. 服务态度问题：工作人员不友好、不耐烦或态度冷漠； 2. 排队等候问题：服务台排队人数过多，导致服务对象等待时间过长导致投诉； 3. 商品缺货问题：常用商品缺货或公示的商品标签与实际供餐不符，导致缺货投诉； 4. 收银错误问题：收银员操作不准确频繁出现错误等问题导致缺货投诉； 5. 商品质量问题：菜品有异物； 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2 分。	
五、投诉反馈	1. 收到服务对象关于卫生、服务态度、价格、食品质量（异物、新鲜度等）、环境卫生等方面合理的投诉，每次扣 2 分； 2. 收到合理投诉后 3 天内拒不改正，每次扣 2 分； 3. 中选人每月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整改措施书面反馈给遴选人。	
六、联系制度	1. 中选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遴选人意见（现场、电话、线上等方式均可），每 3 个月随访 1 次或以上，如无按期随访，3 个月周期的最后一个月考核表扣 1 分； 2. 中选人应积极配合遴选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盖章的考核表、开具发票所需资料等情况。中选人未按时提交遴选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 1 分。	
一票否决项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遴选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若出现上述情况，遴选人有权不返还已缴纳的管理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负责。	
总分	分	
扣分/罚款规则	基础分 100 分，总分=基础分-扣分； 总分在 95 分或以上时，不罚款； 总分<95 分时，每扣一分，罚款 100 元；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或累计 1 次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遴选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负责。	
本月罚款金额	元	

考核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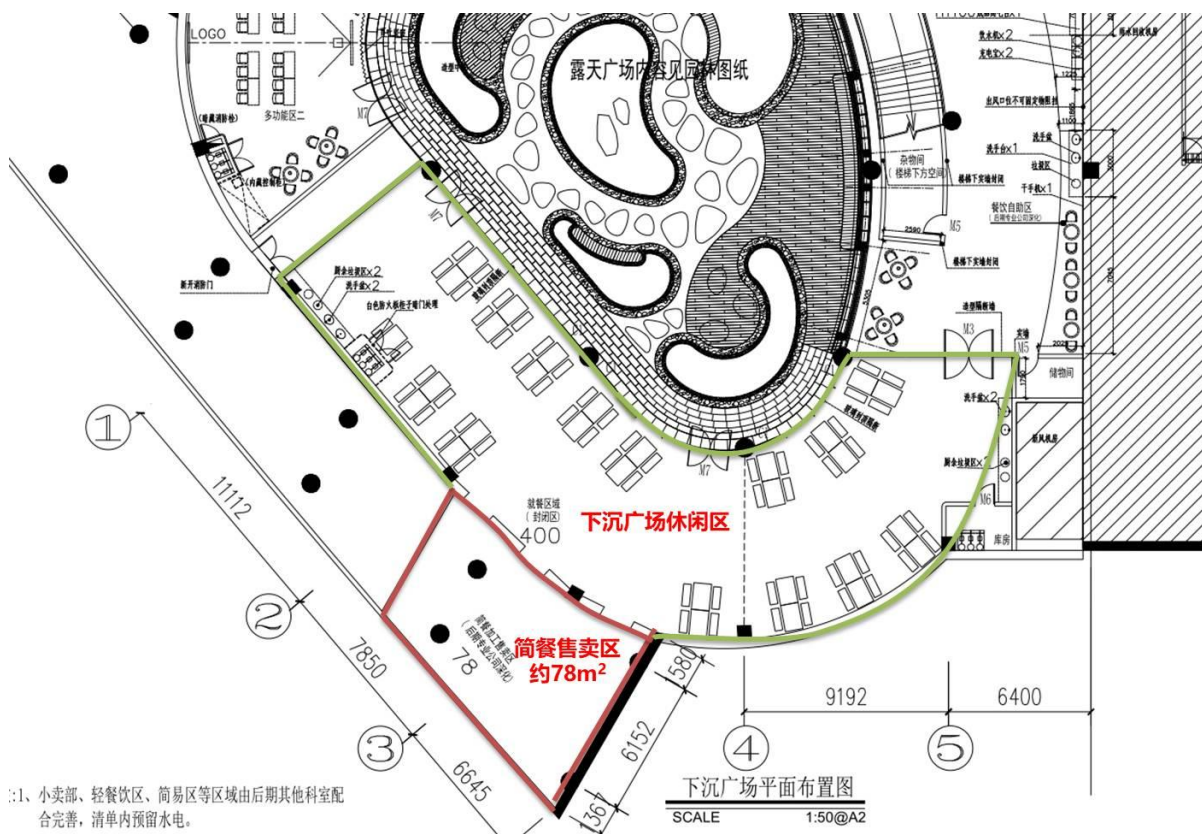
中选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选人盖章：

遴选人膳食主管：

遴选人科室负责人：

附件二：项目服务场所平面图



备注：

1. 有意向的应选人可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所在位置、面积、患者门诊量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提供服务或自身经营的情况，因应选人忽视或误解现场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 应选人一旦报价即视为全面了解现场情况、各项未知因素、潜在的经营风险并接受本文件各项条款要求；
3. 现场踏勘联系人：蒋老师，联系方式：13434112930，统一踏勘时间：2026年9月15日10点。

第三部分 遴选方法

一、遴选原则

- 1.1 本项目为院内遴选遴选应选人方式，仅设一名成交人。
- 1.2 现场唱标后由遴选人评委与应选人进行项目管理费遴选，每位应选人可在遴选过程中报价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终价格且不得修改。
- 1.3 遴选成交的最终价格在合同期固定不变。
- 1.4 参与遴选的应选人须在遴选时间开始前15分钟递交相关材料。
- 1.5 因本项目具有急需性与时效性，本次符合报名条件并通过资质审查的应选人至少3家即可进入遴选及评审流程。如有其他情况，遴选人评委商议并汇报相关部门审批后再宣布。

二、评审原则

- 2.1 本项目设置总得分为100分，其中：价格部分占30分、技术与商务部分占70分。
- 2.2 价格分计算方式：应选人价格分=30*（有效的月度项目管理费单价/有效的最高月度项目管理费单价）。
- 2.3 遴选应选人得分=技术与商务评分+价格分。
- 2.4 各遴选应选人得分由高至低排名，经遴选人评委一致同意后，得分排名第一名为本项目“第一候选中选人”，得分排名第二名为本项目“第二候选中选人”，出具评委意见书并联名签字确认中选人。遴选人应优先向“第一候选中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签署服务合同。《成交通知书》对中选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 若“第一候选中选人”放弃服务本项目，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7天内向遴选人发函告知(须法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一切经济损失由放弃项目的应选人承担)，遴选人有权与“第二候选中选人”签署服务合同。

三、技术与商务评审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 分 依 据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6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服务认证证书（餐厅餐饮管理服务（五星级）），得 2 分 2. 投标人具备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3.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为有效状态的截图作为证明材料，已失效或撤销或暂停的不得分；新成立不满6个月的投标人不扣分。
2	公司同类业绩	10	2024年1月以来（以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简餐售卖或配送服务项目经验的：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或协议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及合同期内任意一份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家具配置方案	10	根据应选人提供的下沉广场休闲区家具配置方案进行评审： ● 优：家具款式美观大方，舒适性及安全性高，数量恰当，与患者服务中心整体风格搭配等得10分； ● 良：家具款式美观，舒适性及安全性较高，数量恰当，与患者服务中心整体风格较搭配等得7分； ● 较好：家具款式较好，舒适性及安全性较高，数量较适合，与患者服务中心整体风格较搭配等得4分； ● 一般：家具款式一般，舒适性及安全性一般，数量基本符合需求，与患者服务中心整体风格搭配一般等得1分； ● 无提供或不符合用户需求要求不得分。
4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服务方案	10	根据应选人提供的供餐方案进行评审： ● 优：食品安全制度科学齐全，质量管理措施科学有效，菜单设置丰富，营养搭配全面科学，菜品价格实惠，人员配置充足等得10分； ● 良：食品安全制度齐全，质量管理措施合理有效，菜单设置丰富，营养搭配较科学，菜品价格较实惠，人员配置充足等得7分； ● 较好：食品安全制度较齐全，质量管理措施较好，菜单设置较丰富，营养搭配较科学，菜品价格较实惠，人员配置能满足需求等得4分； ● 一般：食品安全制度一般，质量管理措施一般，菜单设置一般，营养搭配一般，菜品价格一般，人员配置基本满足需求等得1分； ● 无提供或不符合用户需求要求不得分。
5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服务方案	10	根据应选人提供的增值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 优：计划营业时间明显比遴选人要求的供餐时间长，职工优惠力度大，文化活动丰富，促销活动多，送餐服务周到，能提供下午茶、宵夜，配备营养师等得10分； ● 良：计划营业时间比遴选人要求的供餐时间长，职工优惠力度较大，文化活动较多，促销活动较多，送餐服务周到，能提供下午茶、宵夜，配备营养师等得7分；

			● 较好：计划营业时间比遴选人要求的供餐时间稍长、职工优惠力度较大，文化活动一般，促销活动一般，送餐服务较周到，能提供下午茶、宵夜，不能配备营养师等得 4 分； ● 一般：计划营业时间明显比遴选人要求的供餐时间稍长、职工优惠力度一般，文化活动少，促销活动少，送餐服务一般，能提供下午茶、宵夜，不能配备营养师等得 1 分； ● 无提供或不符合用户需求要求不得分。
6	中央厨房/中央配送中心情况	10	为保证配送质量，对应选人的中央厨房/中央配送中心情况进行打分： 1. 中央厨房/中央配送中心限单班最大生产份数须满足以下条件： （一）限单班最大生产份数≥ 30000份，得 5 分； （二）$10000 \leq$限单班最大生产份数< 30000份，得 2 分； （三）$3900 \leq$限单班最大生产份数< 10000份，得 1 分。 （四）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无法佐证限单班最大生产份数的，得 0 分。 注：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餐饮服务许可证复印件（主体业态须为：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2. 应选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服务本项目的中央厨房/中央配送中心的详细地址，并提供该地址至以下地点在“百度地图”APP 上查询的“驾车”最短用时截图(查询时的出发时间选择开标截止当天的下一个工作日上午 6:30)。 目的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广州市黄埔区中新知识城开阳五路 1 号)； ①驾车时间 1 小时(含)以内，得 5 分； ②驾车时间 1 小时(不含)-2 小时(含)，得 2 分； ③其他不得分： 证明材料要求： 1. 拟服务本项目的中央厨房/中央配送中心的详细地址(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上的经营地址为准)。 2. “百度地图”APP 上查询的“驾车”的“出发时间”、“预计到达”时间截图。
7	食材安全保障	5 分	应选人自有检测中心/检验室，且检测中心/检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能为现场提供食品检验支持，得 2 分。 注：同时提供①检测中心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应选人自有的检测中心图片；③提供证书复印件及 www.cnas.org.cn 网址查询证明；其余不得分。
8	应急预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 ● 优：预案详细完善，需求相关的措施描述详细具体且具备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综合评

			价优 4 分； ● 良：预案较为完善，需求相关的措施都有描述且具备合理可行性，较好地满足采购需求的，综合评价良得 2 分； ● 一般：预案内容较多欠缺、合理可行性差、操作性差，与采购需求偏离较大，综合评价差得 1 分； ● 无提供或不符合用户需求要求不得分。
9	人员团队资质	5 分	● 应选人能为支持本项目提供 1 名具有一级公共营养师证书（或以上）的，得 2.5 分； ● 应选人能为支持本项目提供 1 名具有一级健康管理师（或以上）的，得 2.5 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 5 分；备注：营养师、健康管理师证书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截图 (http://zscx.osta.org.cn/)；并提供在开标前连续 6 个月应选人为其缴纳社保的社保证明；其余不得分。
合计	商务与技术	70	/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

签约单位：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在平等、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双方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及执行。

第一条 简餐售卖服务

1. 服务对象：患者及家属等；
2. 服务内容：提供早、午、晚餐的餐饮服务及休息区；因甲方为全年无休 24 小时运作的医疗单位，如甲方有下午茶、宵夜等需求或调整午、晚餐供餐时间的，甲乙双方协商调整，最终供餐时间按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
3. 服务时间：法定工作日，早餐 7:30-9:00，午餐 11:00-13:30，晚餐 16:30-18:30；经甲方同意允许乙方根据运营情况延长售卖时间。
4. 乙方可对持有效证件的甲方职工设置优惠方案（如单价或套餐折扣等）。
5. 乙方须充分考虑服务对象的口味、营养要求等饮食习惯，并根据患者需求或医嘱要求提供如流质、半流质、糖尿病饮食、素食等符合患者口味、营养要求的餐饮服务，如：粥粉面饭等简餐、水果拼盒、豆浆、咖啡、包点等多元化的饮食品种。乙方的营业执照或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经营范围必须包括供餐类别或品种。
6.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的售卖价定价原则：售价不得高于公示的价格，乙方可根据经营情况设置优惠套餐。各产品售价不得高于甲方黄埔院区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同规模餐饮店的价格。
7. 甲方有权对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的价格、成本构成、食材质量与安全进行抽查、监督。
8. 甲方有权将乙方的食材或成品交予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的情况，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9.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的订餐与结算系统应支持线上支付模式，相关订餐软件及服务支持由乙方提供。
10.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医院）的各项规定；必须通过有效的服务提高餐饮服务质量，达到并维持较高的满意度。
11. 乙方管理层应每3个月至少随访1次，积极倾听甲方意见（现场、电话、线上等方式）；乙方定期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整改措施书面反馈给甲方。
12. 乙方应配备与下沉广场简餐售卖服务用餐需求相匹配的驻场餐饮服务人员，所有驻场餐饮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效的餐饮人员健康证，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法律法规开展餐饮服务，乙方管理人员变动需提前书面通知甲方项目主管部门。
13. 乙方负责下沉广场休闲区营业时间内的现场管理、卫生保洁、垃圾处理（含生活垃圾、厨余垃圾的收集、分类、清运、处理等），乙方须配备至少1名保洁员及时保持下沉广场休闲区干净整洁（含下沉广场休闲区家具、地板、厨余垃圾收集区、洗手盆等）。乙方须把营业时间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负责下沉广场休闲区非营业时间的现场管理、卫生保洁等工作。
14.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见附件一，以下统称“考核表”）。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与服务月度考核方案，乙方应按时提供盖章的考核表。甲方每月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月度考核，如当期合同内累计

2次月度考核得分低于70分或累计1次月度考核低于6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二条 简餐售卖服务场所

9. 项目具体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龙湖街道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详见附件二：项目服务场地平面图），室内24小时空调环境，**不提供排油污、油烟设备**，乙方应在甲方发出进场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开始布置场地。
10. 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设计、自行装修（或更新改造），但装修（或更新改造）方案需经甲方项目主管科室审核同意，乙方承担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供餐所需的食材、耗材、设施、设备、配送等费用支出，经营所得归乙方所有。
11. 便民服务点不设明火灶具（可以使用纯电设备），不能有煎、炸、炒菜等产生油污、油烟的行为，尽量使用蒸、煮等无油烟产生的烹饪方式；因清洁餐具、设备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洗洁精、残渣的废水需经处理后排放，且需符合环保卫生要求，废水处理设备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对便民服务点的排水、排烟情况进行抽查、监督，或交予第三方公司进行检测（如有检测不合格的情况，第三方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合格，第三方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
12. 乙方不得占用便民服务点外的区域，其服务对象可在下沉广场休闲区就餐，但乙方未经甲方项目主管科室同意时不得私自占用下沉广场休闲区。
13. 乙方在便民服务点投放广告需经甲方项目主管科室审核同意。
14. 由中选人负责下沉广场休闲区家具的配置（含餐桌、椅），按座位数不少于100个的标准进行配置，为全新或距购买时间一年内、无明显的磨损、划痕或褪色、变形或起泡、松动，款式要求符合遴选人下沉广场整体自行装修（或更新改造）风格、色调搭配协调。家具配置方案需经过遴选人项目主管科室审核同意，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中选人可收回该家具。中选人有义务对配置的家具进行维护维修，如因其质量原因导致的人身意外伤、亡，由中选人负责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条 食品、消防安全、环保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以及食品加工、销售、有关部门对餐饮业的有关规定，合理经营和守法经营。确保食品质量，所有原材料与制成品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检疫标准，通过规范的管理流程和严格的内部监察机制来确保高标准食品卫生安全。保证供餐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无破损，如不符合用户需求所描述或遴选文件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必须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前应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政策，如须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业态）等相关证件和执照，甲方可配合出具合同规定场地使用的相关说明。乙方积极接受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各级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并按检查结果进行整改，如因未取得相关证件和执照而产生的一切罚款或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负责便民服务点范围内的消防设备设施、安全设备的维修和更换，保证消防设备设施、安全设备始终处于正常的工作状态。
3. 乙方对便民服务点、下沉广场休闲区负有日常维护和保养的义务，造成损坏应予以赔偿（属自然损耗的除外）。
4. 因清洁餐具、设备设施产生的含油污水需经处理后排水，排水需符合环保卫生要求，处理设备由乙方负责设置，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成本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结算要求

1. 按季度支付管理费：首期项目管理费乙方应在合同生效日前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第二期起乙方应在每个季度前10天内支付下一季度项目管理费给甲方，甲方收到足额的项目管理费后提供有效发票（发票内容为“服务费”或“管理费”）。
2.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发生的水电费由甲方代收代缴，乙方每季度向甲方缴纳费用，甲方可向乙方提供水电费收款票据。水电费按实际使用量结算，按抄表当月供电局、供水局的收费标准计价，并按水电费结算总金额的 10%作为损耗与折旧费另收水电管理费。如乙方对水电表读数有异议，应该在收到该水电表读数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逾期视为同意），由双方重新核定水电表读数及结算金额，重新核定的水电表读数及结算金额作为最终额。水表、电表由乙方负责提供与安装，但应提供对应水表、电表的检定合格报告给甲方，甲方确认后方可安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经甲方项目主管部门同意后，允许由乙方旗下的门店供应及配送产品给服务对象（须提供乙方与门店的关系证明）。
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结算费用（不可抗力除外），乙方没有按合同的约定准时付款，甲方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每天加收拖延结算费用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3. 乙方在售卖场所上申请办理的相关行政许可证照（如营业执照、餐饮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10日内迁出或注销，逾期30日内未迁出或注销的，乙方应按向甲方支付双倍日项目管理费标准的违约金（例如项目管理费5000元/月，合同2024年12月31日结束，乙方2025年1月15日注销证照，违约金=5000元÷30天×5天×2倍=1667元，一个月统一按30天计算），逾期30日后仍未迁出，乙方按25%的年项目管理费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例如项目管理费5000元/月，合同2024年12月31日结束，乙方2025年2月15日注销证照，违约金=5000元×12个月×25%=15000元）。
4. 如因乙方的产品质量或食品安全出现问题，造成餐饮服务对象出现如严重腹泻、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有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5. 双方其中一方在协议履行期间要求终止协议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协议，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6. 双方其中一方如未能履行协议中规定的条款时视为违约，违约方需赔偿履约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由于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政府交通管制等）或超出甲、乙其中一方正常控制范围之外的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甲乙双方可免除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第七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 个月，自 年 月 日到 年 月 日止；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第八条 廉政条款

1. 乙方应发扬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必须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努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廉洁自律，接受监督，崇廉拒腐，清白做人，干净做事，自觉遵守廉政准则，切实增强廉洁自律意识。
2.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附件三），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3.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且甲方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及甲方账号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递交 ¥50000(人民币伍万元整)的履约保证金至甲方，当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在合同期满之日起，乙方提交退还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书后 30 天内退还。不计利息。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时违约金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抵扣，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
2. 甲方账号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先烈南路支行；银行账号：6613 5773 8136。

第十一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单位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伍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须在中标后 30 天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有效的公众责任险及购买保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并保证本项目服务期在该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总务处物业管理科简餐售卖服务商考核表》

附件二：简餐售卖服务场所平面图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考核表

考核对象：

考核指标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满分为 100 分）	扣分（上不封顶）
一、生产安全	1. 建立食品留样制度并有效实施，所有食品都应建立留样制度，食品留样在在冷藏条件下存放 48 小时，每个留样不少于 100g。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1 分； 2. 按规定保证食品卫生，避免出现食品变质、霉变等，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10 分；	
二、商品定价	中选人商品定价原则不得高于公示的价格、不得高于遴选人黄埔院区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同水平餐饮店的价格；每发生一次商品定价不符合合同定价原则的扣 5 分；	
三、环境卫生	1. 清洁问题：例如地面、货架、柜台、保温柜、公共就餐区家具等应保持整洁； 2. 垃圾处理问题：如营业时间内垃圾桶超 2/3 但未及时清理，垃圾溢出或食品残渣堆积； 3. 四害问题：应配备相应驱蚊驱虫灭蝇设备设施及落实灭四害工作； 4. 空气质量问题：如店内通风不良，气味积聚，引起不适感； 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2 分。	
四、服务及商品质量	1. 服务态度问题：工作人员不友好、不耐烦或态度冷漠； 2. 排队等候问题：服务台排队人数过多，导致服务对象等待时间过长导致投诉； 3. 商品缺货问题：常用商品缺货或公示的商品标签与实际供餐不符，导致缺货投诉； 4. 收银错误问题：收银员操作不准确频繁出现错误等问题导致缺货投诉； 5. 商品质量问题：菜品有异物； 违反上述规定，每次扣 2 分。	
五、投诉反馈	1. 收到服务对象关于卫生、服务态度、价格、食品质量（异物、新鲜度等）、环境卫生等方面合理的投诉，每次扣 2 分； 2. 收到合理投诉后 3 天内拒不改正，每次扣 2 分； 3. 中选人定期开展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并将调查结果及整改措施书面反馈给遴选人。	
六、联系制度	1. 中选人管理层主动倾听遴选人意见（现场、电话、线上等方式均可），每 3 个月随访 1 次或以上，如无按期随访，3 个月周期的最后一个月考核表扣 1 分； 2. 中选人应积极配合遴选人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按时提供盖章的考核表、开具发票所需资料等情况。中选人未按时提交遴选人所需资料，每发生一次考核表扣 1 分。	
一票否决项	1. 以贿赂或类似贿赂的形式讨好遴选人等利害关系人的行为； 2. 要求检测的商品未经检测，且未按要求限时整改； 3. 食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 若出现上述情况，遴选人有权不返还已缴纳的管理费、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负责。	
总分	分	
扣分/罚款规则	基础分 100 分，总分=基础分-扣分； 总分在 95 分或以上时，不罚款； 总分<95 分时，每扣一分，罚款 100 元； 合同期内累计两个月月度考核低于 70 分或累计 1 次月度考核低于 60 分，遴选人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选人负责。	
本月罚款金额	元	

考核时段：

中选人项目负责人签字：

中选人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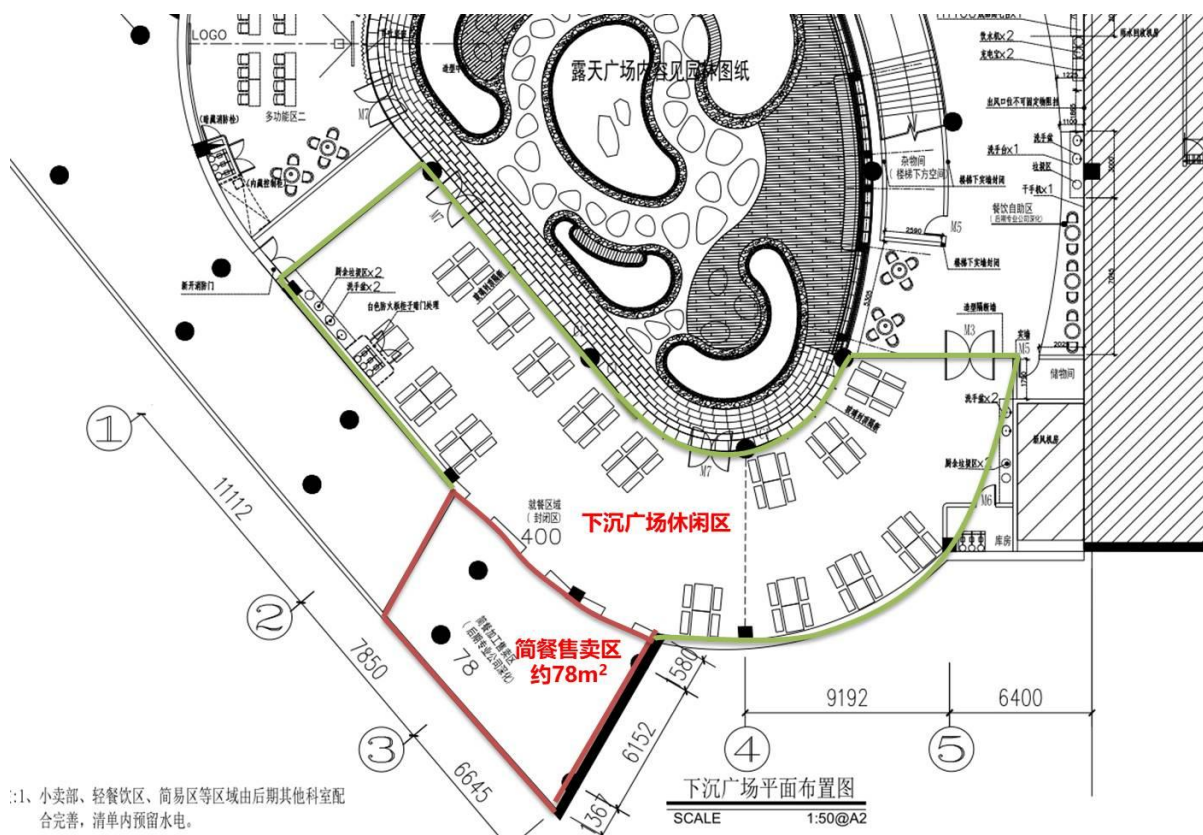
遴选人考核人：

遴选人膳食主管：

遴选人科室负责人：

附件二：

简餐售卖服务场所平面图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出租人，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承租人，企业及其代理人）：_____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要求、医院管理制度，对合同要求提供的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作为主合同附件之一，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院内遴选响应文件格式

院内遴选响应文件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部分；
4. 需求响应部分；
5. 价格部分。

注：1. 请应选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项目文件的评价。正本二份，副本三份。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院内遴选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院内遴选项目名称: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

XM2601020

应选人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与符合性自查表

序号	自查项目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1	提供应选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2	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3	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并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4	提供《营业执照》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5	提“信用中国”的有效截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6	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文件：按照遴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7	报价单： 1. 对本项目全部内容报价； 2. 项目管理费报价 ≥ 10000 元/月； 3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8	其他资料（如有）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评分项目响应表

评审项	证明文件
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见响应文件第()页
2、公司同类业绩	见响应文件第()页
3、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家具配置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4、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服务方案（供餐方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5、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服务方案（增值服务）	见响应文件第()页
6、中央厨房/中央配送中心情况	见响应文件第()页
7、食材安全保障	见响应文件第()页
8、应急预案	见响应文件第()页
9、人员团队资质	见响应文件第()页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文件

(一)1、应选函格式

应 选 函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依据贵方遴选项目名称为：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
(项目编号：XM2601020)项目的遴选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应选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性文件；
3. 商务、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遴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遴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遴选文件的要求进行响应。

2. 应选有效期为递交应选文件之日起90天，中选人应选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遴选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应选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选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合同时直至合同终止日有效。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遴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遴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应选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应选人资格声明函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关于贵方发布关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项目编号：XM2601020）”的遴选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本项目应选，并已清楚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以下条件，并已清楚遴选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

（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后附“信用中国”截图证明，该网站网址为 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应包含完整的网页内容、浏览器地址栏中的网址，以及能证明查询时间的元素。建议截图时一并打开显示“北京时间”的网页进行截图，或使用能显示系统时间的截图工具，以确保查询时间在有效期内。）

（七）应选人须取得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加盖公章；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作无效应选处理。我方承诺在本次遴选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应选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是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 （应选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任 职务，有效证件号码： 。现授权
 （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为 XM2601020]
的应选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应选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4 资格证明文件

一、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 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信用中国”截图证明

四、其他（响应应选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

三、需求及合同条款响应

3.1 条款响应表情况

应选人_____响应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应选人_____响应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应选人_____响应本文件的除带“★”和“▲”之外的所有用户需求条款。

应选人_____响应本文件的所有合同条款。

如果响应偏离条款，请列出：

注：

1. 上述合同条款响应必须真实，不得弄虚作假。对于存在疑问的地方，遴选人有权进行事后校验，一旦发现虚假响应，将视为报价无效，且列入合作黑名单并追究公司法律责任。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商务、技术部分

4.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4.2.1

2024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合同签订日期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4.2.2 同类业绩相关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发票等复印件（内容含简餐售卖或配送业务）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3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家具配置方案

下沉广场休闲区家具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家具款式；
2. 家具舒适性级安全性；
3. 家具数量；
4. 与遴选人患者服务中心整体风格契合度。

4.4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服务方案（供餐方案）

供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食品安全制度；
2. 质量管理措施；
3. 菜单设置及营业搭配；
4. 菜品价格；
5. 人员配置。

4.5 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服务方案（增值服务）

增值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计划营业时间；
2. 职工优惠力度、文化活动、促销活动；
3. 送餐服务；
4. 能否提供下午茶、宵夜；
5. 能否配备营养师。

4.6 中央厨房/中央配送中心情况

4.7 食材安全保障

4.8 应急预案

4.9 人员团队资质

五、价格部分

5.1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 XM2601020 （第一次报价）

应选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数量	月度项目管理费单价 (单位：人民币) 小写及大写
1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	1 项	小写：
			大写：

注：

1. 应选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运输费、装修费、家具费、设备设施、耗材、软件、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施工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项目管理费≥10000 元/月。**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应选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报价表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 XM2601020 （第二次报价）

应选人名称：

序号	内容	数量	月度项目管理费价格 (单位：人民币) 小写及大写
1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下沉广场便民服务点	1 项	小写：
			大写：

注：

1. 应选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括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运输费、装修费、家具费、设备设施、耗材、软件、管理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施工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报价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项目管理费 ≥ 10000 元/月。**

应选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应选人名称：_____

日期： 年 月 日